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1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4年10月份销售生猪2.31万头,销量环比增长66.93%,同比下降10.55%;销售收入2,101.29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30.48%,同比下降50.76%。

2024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0.78万头,较去年同期下降18.76%;累计销售收入36,454.4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8.0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3年10月	2.58	37.89	4,267.75	50,643.64	14.18
2023年11月	4.62	42.51	4,689.26	55,332.90	14.19
2023年12月	4.04	46.55	6,637.30	61,970.20	13.67
2024年1月	4.26	4.26	4,839.10	4,839.10	13.21
2024年2月	2.59	6.85	2,724.03	7,563.14	12.78
2024年3月	5.40	12.25	6,820.66	14,383.79	13.34
2024年4月	4.80	17.05	6,110.15	20,493.94	14.16
2024年5月	3.93	20.98	4,453.59	24,947.53	14.22
2024年6月	2.41	23.39	2,758.35	27,705.88	17.45
2024年7月	2.41	25.80	3,354.57	31,060.46	17.57
2024年8月	1.30	27.10	1,682.26	32,742.81	19.43
2024年9月	1.38	28.48	1,610.29	34,353.20	18.85
2024年10月	2.31	30.78	2,101.29	36,454.49	17.52

二、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生猪销售数量和收入环比上升主要系产能逐步恢复,生猪出栏增加所致;销售数量和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销售结构调整所致,前期主要销售行情较好、周转较快的仔猪,导致本期可销售的商品肥猪较少,同时随着产能的恢复,本期仔猪销售数量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4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8%。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兴二期计划自2024年8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44,107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睿兴二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3日,睿兴二期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581,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睿兴二期	5%以下股东	2,548,392	4.38%	IPO前取得:2,548,3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睿兴二期	581,369	1.00%	2024/8/6-2024/8/13	集中竞价交易	51.18-52.12	30,105,224.45	未完成:1,162,738股	1,746,103	3.00%

注:未完成减持的1,162,738股股份为睿兴二期减持计划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未实施的数量。此外,2024年9月27日,睿兴二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睿兴二期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5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1.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8.1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44,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22号)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北京分行”)于2024年11月8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针对上述借款事项,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于同日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依上述《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51.90%	244,000.00	139,750.00	5,000.00	144,750.00	15.26%	否	99,2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15,364.15万元,总负债为222,131.73万元,净资产为293,232.4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03,696.81万元,利润总额为127,585.36万元,净利润为127,327.9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22,221.50万元,总负债为322,954.94万元,净资产为299,266.5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74,015.68万元,利润总额为7,689.05万元,净利润为6,034.14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本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债权人依据《借款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债权余额根据融资合同总金额扣除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确定。其中,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借款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5.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且债权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效力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效,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9,360.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357.8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2%。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023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5,257,2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61,21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95,9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已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500	24,500	13,781.32	56.2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400	6,400	1630.13	25.47%
补充营运资金	9,000	9,000	9,133.11	101.4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900	39,900	24,544.56	--
尚未指定用途	51,819.60	21,819.6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22,000	73.3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819.60	51,819.60	22,000	--
合计	91,719.60	91,719.60	46,544.56	--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9,000.00万元,截止2024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9,133.11万元,多出的133.11万元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产品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会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1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特定对象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特定对象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2024年11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 11月8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5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2024年11月25日17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m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月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1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4年10月份销售生猪2.31万头,销量环比增长66.93%,同比下降10.55%;销售收入2,101.29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30.48%,同比下降50.76%。

2024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0.78万头,较去年同期下降18.76%;累计销售收入36,454.4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8.0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3年10月	2.58	37.89	4,267.75	50,643.64	14.18
2023年11月	4.62	42.51	4,689.26	55,332